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二歲幼幼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金門縣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及金門縣各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學生分發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金門縣政府112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20015561號函。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招生對象：

本校112學年度二歲幼幼專班招生之「適齡幼兒」，以設籍本縣或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幼兒為限，幼兒戶籍內必須有一位直系親屬或監護人與幼兒共同設籍始能完成招生登記。

二、招生年齡：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

- （一）招收2歲之幼兒，每班以16人為限，且不可混齡，本校112學年度共招收2班，合計32人，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公開抽籤，並依優先入園資格順序錄取。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112學年度）112年9月1日滿該歲數者。

四、優先入園資格：除具備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之1.2.類資格不受學區限制外，其餘資格限定均須設籍於開瑄國小學區內（瓊林、小徑、后沙）。

（一）並列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身心障礙幼兒（每班以2人為限，超過則抽籤）。
4. 原住民幼兒。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第二順位：

1. 經縣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2.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3. 家中有兄或姊於本校就讀(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本學區且未搬離戶籍為限)。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本學區且未搬離戶籍為限)。
5. 設籍本學區長短：(按子順序排序)

(1)	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本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位。
(2)	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且家中有兄或姊於本校就讀，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位。
(3)	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位。

6.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參、入園登記、報到及抽籤：

一、日期與時間：112年4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二、地點：本校餐廳。

三、登記手續：

(一)填繳登記卡資料。

(二)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戶籍謄本詳本(驗畢影印後發還)。

(三)合乎優先入園資格者，檢驗政府核發優先入園資格之相關證明(詳附件一)，未攜帶證明文件者須簽立切結書並於期限內繳交，否則視同放棄。

(四)辦理入園登記以1次為原則(登記時將於戶口名簿正本加蓋新生登記章戳)。

四、抽籤：若登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將依優先入園資格順序錄取，須抽籤者本校將於招生登記當日(4/8)下午14時至16時之間以電話進行通知，並於112年4月10日(一)下午13時於本校餐廳進行公開抽籤，屆時請家長撥空前來，若因故無法親自參與抽籤，則由校方代抽。

肆、招生結果公告時間：

新生登記名單於招生當日(4/8)下午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2年4月10日(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伍、報到及註冊日期：於112學年度開學前另行通知。

陸、其他事項：

一、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共籤。

三、優先入園第二順位之 3.5.(2)類資格，於 112 學年度註冊前其兄或姊轉至他校就讀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柒、收費基準表：以縣府公告內容為準。

捌、如有未詳述事項依縣府招生規定辦理。

玖、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幼兒園(335753 轉 114)。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校長兼園長 蔡志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二歲幼幼專班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資格	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1	<p>低收入戶子女</p> <p>中低收入戶子女</p> <p>身心障礙幼兒</p> <p>原住民幼兒</p> <p>特殊境遇家庭子女</p> <p>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種身分並列第一順位)</p>	<p><u>低收入戶子女</u>：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p> <p><u>中低收入戶子女</u>：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p> <p><u>身心障礙幼兒</u>：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含發展遲緩證明)者。</p> <p><u>原住民族幼兒</u>：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p> <p><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p> <p><u>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2	2-1 經縣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會處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2-2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2-3 家中有兄或姊於本校就讀 (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本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	以 112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本校者。
	2-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本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2-5-1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本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位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2-5-2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且家中有兄或姊於本校就讀，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位	以 112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本校者。
	2-5-3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位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2-6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